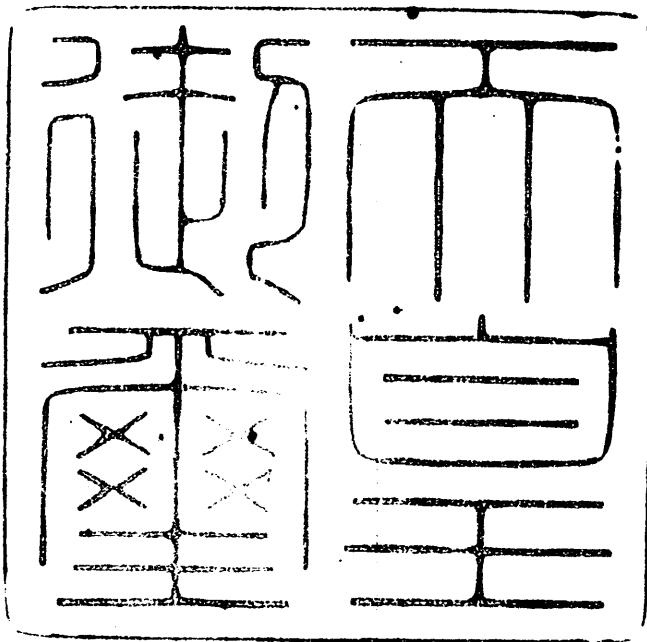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一百六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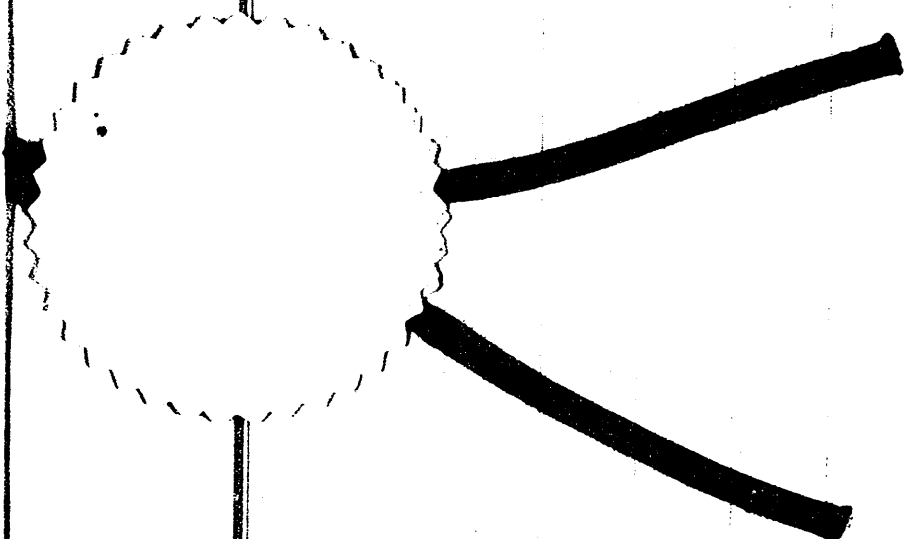
朕外務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
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八年五月十六日

内閣總理大臣子爵齋藤實
外務大臣伯爵内田康哉



勅令第百六號

外務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前中左ノ趣改正ス

第一條ノ二 兩洲事件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セシムル爲外務省ニ左

ノ職員ヲ置キ大臣官房、亞細亞局、歐米局及通商局ニ分屬セシ

ム

事務官 專任二人

理事官 專任一人

翻譯官 專任一人

庶務 專任十三人

第三條ノ二 兩洲事件ニ關スル事務ニ従事セシムル爲在外公館ニ
左ノ職員ヲ置ク

内務省

大使館参事官 専任一人

大使館三等書記官 専任四人

公使館三等書記官 専任一人

副領事 専任三人

外交官補 専任三人

領事官補

書記生 専任三人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